（额）应急罚〔2025〕2号处罚公示

|  |  |
| --- | --- |
| 处罚决定文号 | （额）应急罚〔2025〕2号 |
| 处罚名称 | 额敏屯鑫建材有限公司在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违法案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违法事实 | 2025 年 4 月 25 日，额敏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额敏屯鑫建材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低压配电室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对石膏仓高处作业人员恩特玛克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五项，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2.5.1 44.5.1的规定。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 |
| 处罚结果 | 决定对额敏屯鑫建材有限公司处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的行政处罚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额敏屯鑫建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4221MA775UTBXW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宁某某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5年5月14日 |
| 备注 |  |